

福州市水利局文件

榕水利综〔2024〕99号

福州市水利局关于局本级及局属各单位 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情况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4〕3号），现将2024年度单位预算批复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单位收支预算

（一）福州市水利局本级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50.64 万元，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 万元，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。
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/万元，
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1. 人员经费 926.96 万元，

2. 公用经费 82.29 万元，

3. 项目支出 17341.39 万元，其中：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601.39 万元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740 万元。

（二）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.1044 万元，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/万元，
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1. 人员经费 783.2344 万元，

2. 公用经费 67.04 万元，

3. 项目支出 570.83 万元，其中：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570.83 万元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/万元。

（三）福州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.97 万元，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/万元，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福州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

1. 人员经费 258.82 万元，
2. 公用经费 15.15 万元，
3. 项目支出/万元。

（四）福州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7.96 万元，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0 万元，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1. 人员经费 1419.43 万元，
2. 公用经费 118.83 万元，
3. 项目支出 1579.7 万元，其中：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79.7 万元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00 万元。

（五）福州市洪水预警报中心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.77 万元，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/万元，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1. 人员经费 337.01 万元，
2. 公用经费 18.76 万元，
3. 项目支出/万元。

（六）福州市水利工程技术中心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.08 万元，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/万元，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1. 人员经费 443.29 万元，
2. 公用经费 26.79 万元，
3. 项目支出 30 万元，其中：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0 万

元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/万元。

（七）福州市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.34 万元，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/万元，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1. 人员经费 161.85 万元，
2. 公用经费 10.49 万元，
3. 项目支出/万元。

（八）福州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

收入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.37 万元，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/万元，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/万元，
5. 其他资金安排的收入/万元。

支出预算

1. 人员经费 151.9 万元，
2. 公用经费 12.07 万元，

3. 项目支出 70.4 万元 ,其中 :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70.4 万元 ,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/万元。

二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支持下达指标前直接划转工会经费 , 请各单位与总工会对接自行缴交工会经费。

三、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。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在职人员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总体上仍按 10%比例压减。各单位应优化支出结构 , 严控一般性支出 , 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 , 硬化“三公”预算执行约束 , 强化“三公”经费执行监控 , 严禁出现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“三公”经费的情况。

四、要加强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收入的征收组织工作。对征收的收入未完成征收计划的 , 相应调减支出 , 市财政将按照各部门 (单位) 实际征收收入进度核拨经费。

五、要切实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。对需要二次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 , 应抓紧分配下达到具体的项目和单位。除据实结算及有特殊管理需要的项目外 , 原则上 6 月 30 日的分配进度不低于 60% ; 9 月 30 日前应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。对进度滞后或预计不能执行的项目 , 各单位应主动提出调整意见 , 市财政将采取收回资金、调整用途等方式 , 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。

六、要加强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管理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年度预算执行中 , 对已批复的资产购置事项 ,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资产

购置预算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。对未列入年初预算的资产购置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开展资产购置活动，确需追加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。

七、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单位应对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，年度终了按要求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。

八、要依法依规对外公开预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各部门应当自市财政批复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批复所属单位预算。各部门应当自财政批复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，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（含报表）部门所属单位应当自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，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（含报表）。预算公开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加强制度建设：各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预算公开规定，制定本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。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预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。

2. 推进全面公开：除涉密单位及涉密事项外，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涉密事项按照市财政局榕财预〔2017〕6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3. 规范公开内容：各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按照省财政厅预算公开模板执行。公开模板请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。公开模板中的单位预算公开表可通过“预算管理一体

化系统-预算管理-部门预算编制-预算报表-DW017 福建部门预算公开表”获得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可通过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-绩效管理-绩效目标-绩效目标查询-绩效目标查询（项目）-导出项目公开表”获得。

4. 统一公开方式：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和水利信息网同时对外公开。

5. 注意事项：（1）公开的报表中无数据的，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加以说明，特别是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，没有金额的必须标零或写无，并备注说明“本单位××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”或“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”。（2）公开文档应采用 PDF 文档并添加目录和页码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水利部门预算批复表

